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9345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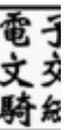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193452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93452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93452B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訂定
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24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140015596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- 二、依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，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；復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，將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，其中第19條之1亦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明定對機關應負責人員課予相關裁罰。茲為利各機關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三、檢送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

114/09/26



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